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所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公司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5亿元(含本

数），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增加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产品都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增加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将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同意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